

证券代码：874806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；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薄可晨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49,1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并对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同时免去王珏、高佳辉的监事职务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,87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一宏、叶嘉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珏	监事会主席	离任	2025-12-17	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高佳辉	监事	离任	2025-12-17	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